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5/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1/PS/2/16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西九文化區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 2017 年 1 月以來在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該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有關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檢討

2. 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於 2016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述，關於在西九文化區西部可能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檢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西九董事局")備悉進一步的檢討結果，尤其是該方案在相關政府政策及市場環境下的商業可行性。檢討結果顯示市場近年逐漸增加使用其他表演場地，而政府當局承諾落實發展啟德體育園，當中包括一個可容納約 50 000 名觀眾的主場館，場館設有可開合上蓋，適宜舉辦大型表演。同時，政府計劃保留可容納約 12 500 名觀眾的香港體育館作體育及表演用途。西九董事局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在西九文化區建設大型表演場地的原有方案已不再合適。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3. 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西九管理局宣布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於西九文化區建立一座新的博物館，長期展示由故宮博物院借出的館藏。<sup>1</sup> 根據這項特別安排，西九管理局會建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示中國歷朝宮廷藝術的視覺文化精髓，博物館將成為西九文化區內的新焦點。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同意捐贈 35 億元來資助該項計劃的資本成本，包括設計、建造，以及籌備展覽的費用。西九管理局於 2017 年 1 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供示意圖，展示擬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用地的大概位置，該示意圖載於**附錄 I**。

4. 西九管理局在北京與故宮博物院就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署《備忘錄》後，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舉辦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公眾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其整體設計、節目策劃及教學和詮釋工作等方面。西九管理局委聘獨立顧問精確市場研究集團詳細分析在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所有回應和意見。西九管理局並委託精確市場研究集團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進行一項全港性的公眾意見調查。

5.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西九管理局發表擬議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意見分析報告，<sup>2</sup> 該報告已於同日獲得西九董事局接納。據西九管理局所述，<sup>3</sup> 考慮到將西九文化區發展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文化藝術綜合區的願景、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預期能為本港及西九文化區帶來的裨益，以及從公眾諮詢結果可見社會對項目的普遍支持，西九董事局同意與故宮博物院擬訂《合作協議》，以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6. 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西九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就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定合作的主要原則，包括西九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雙方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中的整體角色和責任、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治架構、財政安排、文物借展的框架安排，以及其他營運事宜。《合作協議》(只備中文本)的副本載於**附錄 II**。據西九管理

---

<sup>1</sup> 《備忘錄》的副本載於[立法會 CB\(2\)544/16-17\(01\)號文件附件 B](#)。

<sup>2</sup> 該報告已隨[立法會 CB\(1\)9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sup>3</sup> 資料來源：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5 月 9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局所述，局方下一步將擬備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詳細設計，並在 2018 年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於 2022 年竣工。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曾在內務委員會和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與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關的事宜，並就該事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8. 部分議員支持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他們認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具有良好的教育意義，有利香港的文化發展和有助加深市民了解中國的文化和歷史。此外，該博物館會令 M+和西九文化區受惠，吸引更多遊客到訪香港，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惠及香港旅遊業和經濟。

### 選址

9. 部分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繞過立法會而對西九文化區發展文化藝術設施的原來方案作出重大修改，即以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取代大型表演場地。鑒於香港表演場地已嚴重不足，他們質疑為何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部分議員認為，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在某方面與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有關。

10.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局方在決定不再推展大型表演場地時，業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商業可行性及市場環境因素。西九董事局認為，日後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將可大致滿足娛樂業界對長遠需要一個設有 35 000 個座位的大型場館的訴求，而體育園內設有 7 000 至 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則可有助滿足業界對於市區有另一中型場館的需求。預期啟德體育園帶來的競爭，將嚴重減低大型表演場地的商業可行性，並會影響吸引私人投資的前景。

11. 政府當局強調，不再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完全是根據項目的技術性和商業效益考慮而作出的，即使沒有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該用地仍會騰出作其他發展。香港故宮文化

博物館只會佔用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當中的 10 000 平方米，餘下的 28 000 平方米將仍可發展作展覽、會議和表演用途的多用途場地。

12. 部分議員指出，當局應根據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發展圖則")核准圖<sup>4</sup>在原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因為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用地，是原本供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用地的一部分。他們質疑，將該用地改作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否應事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許可。政府當局表示，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屬發展圖則核准圖內經常准許的用途，其擬議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均沒有超逾發展圖則上相關用途地帶區的限制。故此，在上述選址發展新博物館，並不需要重新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13. 部分議員詢問須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原因，政府當局就此表示，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文化投資，並正發展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綜合文化藝術區。政府當局認為，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專門展覽中國傳統藝術和文化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最為合適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能充分配合西九文化區正在興建或規劃中的文化藝術設施，令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更為多元豐富，並增強其對市民及內地和海外訪客的吸引力。

#### 採購顧問服務

14. 部分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按何理據於 2016 年 6 月委聘許李巖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許李巖公司")以網綁形式提供前期顧問服務，有關服務範圍包括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用地(即 P46/P47 用地)作展覽中心、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和擬建的新博物館作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提供作參考和價格估算用途的概念設計。

15.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於 2016 年 6 月根據授權委聘許李巖公司提供上述顧問服務。開展初步技術可

---

<sup>4</sup>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發展是按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21 條所擬備的發展圖則來進行的。經進行 3 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西九管理局在 2011 年 3 月選取了 Foster+Partners 設計的"城市中的公園"概念圖則為主體方案，用以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於 2013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行性研究，是因應西九董事局在 2015 年 11 月所作的指示而進行的。西九董事局在指示中提出，鑒於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大型表演場地的建議或會不再可行，因此應為 P46/P47 地段的未來用途作進一步研究。

16. 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直接聘用在許李嚴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的嚴迅奇先生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設計顧問，並無經過公開招標或舉辦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解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所獨特及前所未有的博物館，應交由一位本地建築師設計，而且該建築師須對西九文化區願景和中國文化藝術有深切了解，並具備設計相同性質和規模的博物館的豐富經驗。據西九管理局所述，這項聘任是由西九董事局根據充分理據及按其職權依程序給予批准的。

### 公眾參與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簽署《備忘錄》的整個過程既欠缺透明度，亦無邀請公眾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在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宣布前，一直保持機密。部分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第 19 條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以及任何其他西九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和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營運牽涉廣泛事宜，除興建和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外，也包括規劃和營運商業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社區設施。由於不同建議或項目的性質和實際情況有所不同，相關公眾諮詢工作涉及的持份者，採用的方式和程序，以及諮詢的時間和內容亦不盡相同。因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19. 黃碧雲議員曾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發出函件，<sup>5</sup> 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表達關注，而政府當局在其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就上述函件發出的書面回應<sup>6</sup> 中表示，政府在 2008 年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審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sup>5</sup> [立法會 CB\(1\)57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sup>6</sup> [立法會 CB\(1\)793/16-17\(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時，已指出草案中相關條文(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19 條)的立法精神，就是要在公眾諮詢方面賦予西九管理局彈性。相反，若硬性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所有事宜在指定時間以特定方式諮詢公眾，則不但不能切合所有項目和情況，也不能滿足所有持份者的需要，這並非合適和合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立法精神的做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19 條已在增加透明度與切合運作的實際需要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故宮博物院的藏品非常珍貴，不少是國之重寶，屬國家一級文物，把藏品長期外借給境外的博物館(即文物出境的安排)受到嚴格的規管和限制。要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先決條件是必須得到內地相關部委的支持，包括前所未有地放寬國家現行就故宮博物院外借文物的數量和展期的相關限制。如沒有內地相關部委的支持，不論是政府當局還是西九管理局，都不可能單方面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因此，簽署《備忘錄》是確定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可行性的第一步。在簽署《備忘錄》前，西九管理局實在沒有任何基礎可單方面宣布計劃，或為此進行公眾諮詢。

21. 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sup>7</sup> 部分委員質疑，西九管理局將 6 個星期的諮詢期延長兩星期至 2017 年 3 月 8 日結束，並同時在延長公眾諮詢期間進行民意調查，是試圖沖淡透過紙本和網上問卷所收到的不利回應意見。委員又質疑西九管理局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啟動公眾諮詢活動和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宣布延長公眾諮詢期限時，為何都沒有表明局方有意進行民意調查。

22. 西九管理局表示，為期 8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活動已完全符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相關要求。局方認為諮詢活動提供了清晰和充足的資訊，說明項目在處於概念階段的各項建議，同時提供足夠空間，讓發表意見的人士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整體及其設計、節目編排、學習及詮釋等詳細事項提供意見。西九管理局又指出，局方從一開始就有意進行民意

---

<sup>7</sup> 西九管理局提交了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的結果”的文件([立法會 CB\(1\)995/16-17\(01\)號文件](#))，以供該次會議討論。

調查，以作為公眾諮詢活動的一部分。由於在公眾諮詢活動中加入民意調查是常有的做法，所以西九管理局在其宣傳工作中並無特別強調這項收集民意的渠道。局方進一步表示，民意調查已有詢問回應者是否支持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民意調查所得結果顯示，52%的公眾人士表示支持(非常支持/支持)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14.7%表示不支持(非常不支持/不支持)，餘下33.3%的公眾人士並沒有就支持或反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表明立場。

23. 聯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不進行公開招標，藉以遴選公司為公眾諮詢活動提供收集和分析數據的服務。西九管理局表示，由於預算服務合約金額少於150萬元，所以有關採購服務工作是以邀請報價方式而非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局方向7家準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該等供應商包括私人研究公司/機構及由一所本地大學成立的專業顧問服務公司。7家獲邀的供應商當中有3家提交了報價。

24. 聯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當局在較後階段會否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和與擬展出藏品有關的事宜，諮詢公眾人士及有關界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將來在項目發展進程中會繼續邀請公眾參與，並會與發展其他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的安排一樣，就博物館的詳細設計和營運事宜與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 其他事宜

25. 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7年5月2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不滿意須在保密情況下閱覽4份有關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發展的顧問研究報告的安排(見立法會CB(1)861/16-17(01)號文件)，以及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有很多已被遮蓋。

26. 因應委員要求改善上述閱覽安排，西九管理局在2017年7月回覆時表示，局方經重新仔細考慮後，仍認為在該階段只可以遮蓋部分資料的方式向議員提供報告，這是因為被遮蓋的內容載有若干商業敏感和第三者資料，若在進行招標工作前，把報告採用的有關資料及商業參數公開，將嚴重影響西九管理局在未來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推展西九文化區(包括展覽樞紐發展區發展組合)的商業議價能力和利益。政府當局表示接納及尊重西九管理局的決定，但會確保西九管理局在有關展覽樞紐發展區的擬議發展參數備妥後，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

## 最新發展

27.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最新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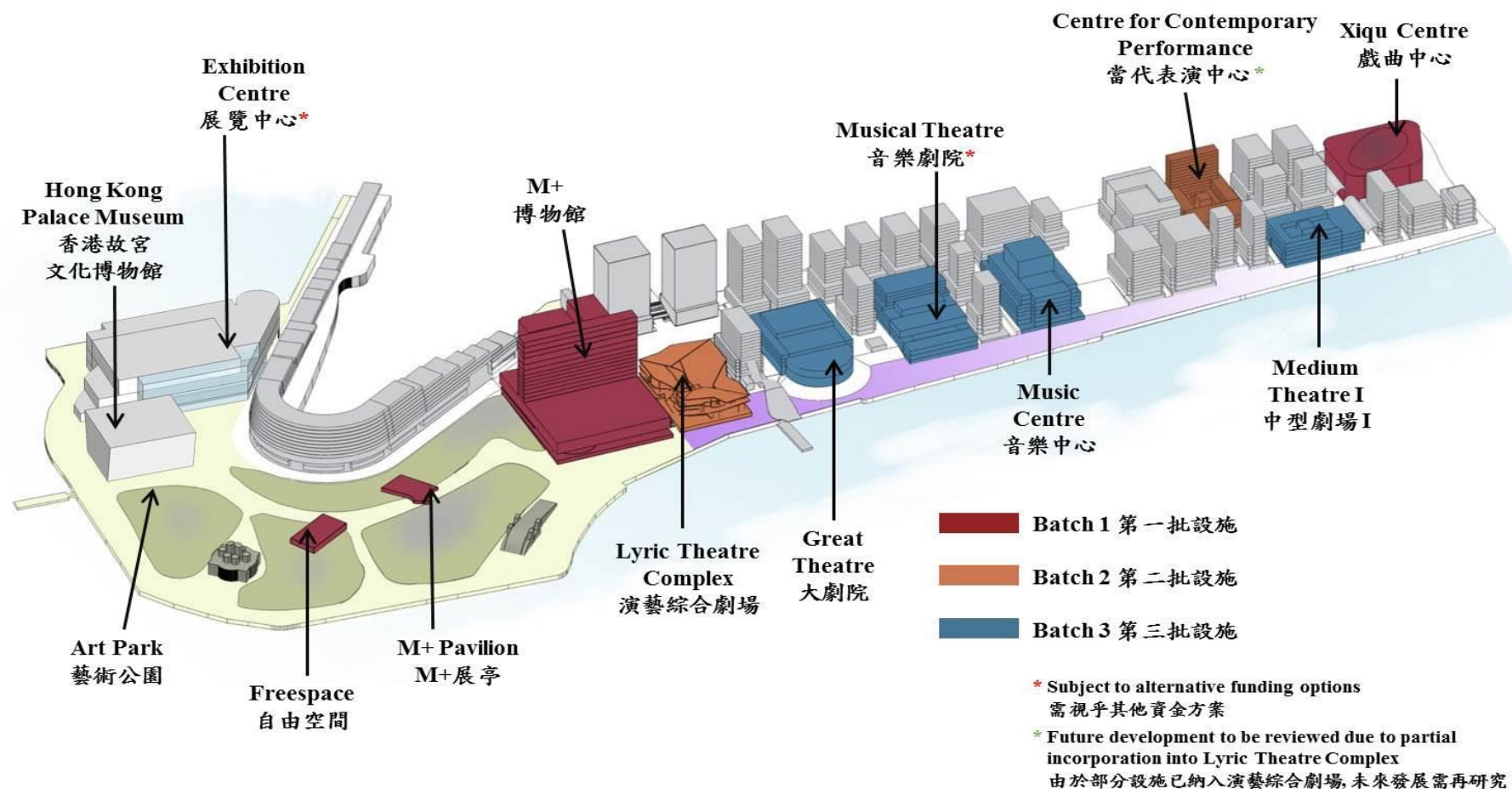
## 相關文件

2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西九文化區設施示意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設於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部分用地)  
Schematic plan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facilities  
(Hong Kong Palace Museum to be developed on part of the Mega Performance Venue/Exhibition Centre sit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就  
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訂的合作協議

本合作協議於2017年6月29日由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01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3條設立的法人團體，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6樓608至613室)

與

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乙方，地址為北京市景山前街4號，郵政編碼：100009)

訂立。

**1. 序言**

- 1.1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並配合香港發展為文化大都會的願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在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下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以展出故宮博物院獨一無二的珍藏，供香港市民和訪港旅客觀賞。為此，甲方與乙方(以下合稱“雙方”)在2016年12月23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下稱“備忘錄”)。
- 1.2 備忘錄第三(2)條訂明，備忘錄簽署雙方須致力在6個月內締結和簽立合作協議(下稱“協議”)以取代備忘錄。本協議根據該條款列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詳細合作條款，由雙方簽署。

**執行部分**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協議中，下列各詞具有下列涵義—

- 2.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指備忘錄所建議的項目。
- 2.2 “西九管理局”或“管理局”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2.3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意義與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中“董事局”的定義相同。
- 2.4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的意義與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中“行政總裁”的定義相同。
- 2.5 “特區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2.6 在本協議內，除非另有指明：
- 2.6.1 “公司”包括所有不論在何地以任何方式成立的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 2.6.2 時間指 UTC +8 時區；
- 2.6.3 “日”或“營業日”指由午夜 12 時至翌日午夜 12 時的 24 小時；
- 2.6.4 “元”或“\$”指港元；
- 2.6.5 “人士”得視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國家或國家的機構、政府機關或任何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經營(不論是否擁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2.7 本協議內文插入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詮釋本協議時無須理會標題。

### **3. 共識**

- 3.1 雙方承認以下對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共識，此共識為構成本協議的條件：
- (a) 甲方將負責設計和建造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並根據本協議第 5、7 及 8 條，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落成後負責其日常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以及
- (b) 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落成後營運期間，乙方將根據本協議第 6 條及第 9 條負責安排和提供藏品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雙方將為每個展覽另行簽署展覽協議書。

#### **4.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治架構**

- 4.1 甲方是在 2008 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601 章《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
- 4.2 甲方會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該公司的董事局由甲方董事局委任，並將負責訂定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願景和使命，及為該博物館的策展事宜、專業水平和營運制訂策略、政策和指引。
- 4.3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其他成員不超過十名，當中包括甲方董事局成員，以及在中國藝術、歷史和文化遺產領域具備有關博物館藏品、管理和策展事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d) 兩名由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提名的代表；
  - (e) 一名由乙方提名的代表(待乙方主管部門批准後正式作出提名)；以及
  - (f)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5. 甲方的角色和責任**

- 5.1 為落實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甲方須負責：
  - 5.1.1 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面積不少於 10 000 平方米的土地(如附件 I 所示)以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
  - 5.1.2 有需要時就有關撥地、土地規劃、用途、高度限制、建造工程、博物館相關設施、消防及公眾娛樂場所等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申請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批准 / 許可證 / 牌照；以及
  - 5.1.3 設計和管理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造

(包括委聘設計顧問)，以及監察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 5.2 甲方會通過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承擔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策展、管理、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等工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並需要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策展和相關的設計要求以及其藏品、展覽、節目及商品等事宜，積極尋求乙方的專業意見。

## 6. 乙方的角色和責任

### 6.1 乙方須負責：

- 6.1.1 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所有所需的批准，特別是下文第 9 條詳述乙方向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借出藏品以供展出所需的批准；
- 6.1.2 在甲方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需要時，就以下範疇提供專業意見與支援：
- (a)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要求；
  - (b) 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故宮藏品，借展協議另行簽訂；
  - (c) 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人員(包括策展人、文物修護人員和見習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
  - (d) 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合作開展和籌辦文化交流和教育計劃。

## 7. 財政安排

- 7.1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香港賽馬會)已承諾捐贈 35 億元予甲方，資助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以支付設計、建造和籌備展覽的費用。甲方會以下列方式鳴謝香港賽馬會的重大捐贈：

- 7.1.1 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當眼位置裝設一面牌匾；
- 7.1.2 邀請香港賽馬會出席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有關的儀式和宣傳活動或擔任

- 主禮嘉賓(視乎情況而定)；以及
- 7.1.3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演講廳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命名。
- 7.2 甲方負責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管理、日常營運、維修保養以及在文物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期間的修護工作提供足夠經費。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營運的收入，包括來自下述第 8.2.4 條提及的零售和餐飲服務以及展覽和節目的收入，概由甲方或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保留。

## **8.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設計及設施**

- 8.1 甲方委聘的設計顧問將負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設計和工程項目管理；甲方負責批出項目的建造合約，並負責管理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而採購的所有合約。
- 8.2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設置下列主要設施：
- 8.2.1 展覽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7 600 平方米)——舉行展覽介紹故宮博物院的書畫、陶瓷、宮廷文物、建築、文物修護和修繕工程，以及與故宮博物院有關的文化、歷史和藝術；並設一個展覽廳，利用多媒體技術介紹故宮博物院的建築特色及藏品，包括展出故宮博物院製作的展品；
- 8.2.2 上述第 8.2.1 條提及的展覽廳亦可舉行由本地或海外機構外借展出的大型展覽，以及與中華文化藝術有關，價值與故宮藏品相稱的私人珍藏；
- 8.2.3 教育設施——包括一個演講廳及多個活動室，以提供各類互動和參與性的教育活動，以提高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對中華文化的欣賞能力；以及
- 8.2.4 零售及餐飲區——包括售賣文化創意產品的商店，亦可包括展示文化創意的書店

/ 紀念品店。

- 8.3 附件 II 載有初步的設施面積分配列表，開列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主要設施，項目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後甲方會再作調整。

## 9. 乙方借出藏品

- 9.1 乙方須就上文第 6.1.1 條所述事宜，徵求內地有關當局批准以下事項：

9.1.1 借出文物時限一般為期一年，如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認為有需要延期，乙方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申請。視乎文物的實際狀況、修護方面的考慮，以及策展方面的需要，部分文物的借用期或會較短及須提早交還乙方。乙方會盡力提供藏品輪流展出，確保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脈絡完整無缺；

9.1.2 原則上常設展覽展出的文物不少於 600 件(套)；以及

9.1.3 配合上文第 9.1.1 及 9.1.2 條的安排，在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的一級文物的數目及比例根據展覽主題進行選擇，有需要時，乙方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按程序申請特別批准。

- 9.2 乙方向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借出的文物的清單，將由本協議雙方或本協議雙方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定期協商決定。

- 9.3 安排及運送藏品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所涉及的費用和附帶支出由甲方負擔，乙方會就借出的藏品減收借展費。

- 9.4 甲方會按照經乙方同意的標準，採取一切合理和所需的步驟提供最佳環境，以展示、儲存、修護和維修保養乙方借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出的藏品，並為其保護和防護實施最佳保安和監控措施。

## **10. 規管法律**

- 10.1 此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須符合其規定並按其詮釋。
- 10.2 與文物出借有關的事項，優先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11. 協議生效**

- 11.1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12. 解決爭議**

- 12.1 如雙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爭議或分歧，則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向對方闡明爭議或分歧的性質。
- 12.2 有關爭議或分歧的信件送達對方後，雙方應秉誠處理，開會磋商解決爭議或分歧。磋商應在收到有關爭議或分歧的信件後儘快舉行。

## **13. 非合夥關係**

- 13.1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視為構成雙方之間的合夥關係或其他形式的合資或代理關係。任何一方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對方的名義或代表對方的名義承擔或產生任何形式的義務或責任。

## **14. 繼承人和受讓人**

- 14.1 本協議對雙方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對方書面同意，本協議中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權利或義務予第三者。

## **15. 通知書**

- 15.1 須發出的通知書或通信一律須通過以下途徑送達：
  - (a) 人手送遞往對方於本協議列明的地址或不時告知另一方的地址；



- (b) 以預付掛號方式投寄往對方於本協議列明的地址或不時告知另一方的地址；
  - (c) 以傳真發送至
    - (i) 西九管理局 [+ (852) 2485 1022][經辦人：藏品高級管理主任]；
    - (ii) 故宮博物院 [+ (86) 10 85007078][故宮博物院外事處]
  - (d) 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 (i) 西九管理局 [registrar@wkcd.hk]
    - (ii) 故宮博物院 [waishichu@dpm.org.cn]
- 15.2 任何以人手送遞的通知書若已送抵第 15.1(a)條所指的對方地址，即視作送達。
- 15.3 按照上述第 15.1(b)條規定的方式投寄的任何通知書或信息，若沒有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發信人，得視為在投寄後第 14 天送達。
- 15.4 任何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的通知書或信息，會視為在發送當日送達。

## **16. 協議全文**

- 16.1 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此事所簽訂的備忘錄。

## **17. 變更**

- 17.1 除非經雙方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確認，否則就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不得生效。

## **18. 第三者**

- 18.1 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協議。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只有本協議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獲准受讓人方擁有本協議所述的所有權利。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亦不得由雙方以外的第三者執行。

## 19. 其他約定

- 19.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文化創意產品的知識產權歸屬，本協議雙方或者本協議雙方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三方應另行協商並用書面約定予以確立。
- 19.2 如雙方經過上述第 12 條的磋商解決爭議程序後，認定在本協議簽定後，對方有行為損害、傷害到另一方的名譽、信譽等或使另一方陷於被索償或被追究法律責任，則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規定下的合作。在此情況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的名稱中不得繼續使用“故宮”。
- 19.3 協議雙方同意上述第 19.2 條亦適用於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公司。

## 20. 簽署

- 20.1 本協議由雙方授權的人員簽署。
- 20.2 本協議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張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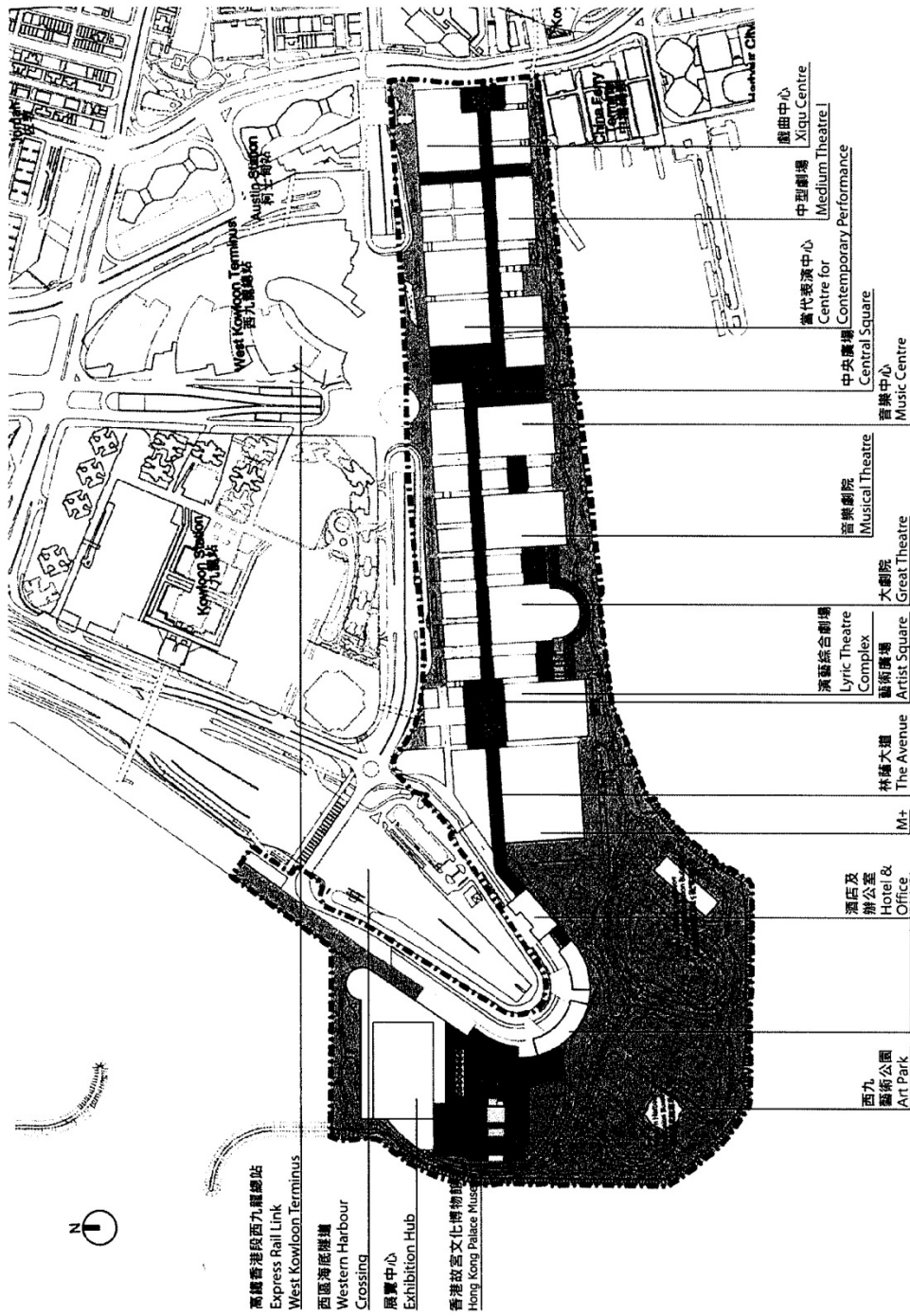


---

乙方：  
故宮博物院  
院長單霽翔



---



暫定的設施面積分配列表

設施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展覽廳	7 600
教育活動室	750
演講廳 (400 座位)	500
入口大堂	1 340
書店 / 紀念品店	360
餐廳	800 (包括廚房)
辦公室	650
適應室	100
展覽預備室	300
工作坊	300
主要儲存設施	1 000
其他儲存設施	1 200
零售 / 餐飲 / 消閒設施	250
主要設施總計	15 150
其他輔助設施 (包括洗手間、更衣室、茶水間、中庭空間等)	3 000 (不包括所有機電設施空間)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243/16-17\(01\)號文件](#)  
Source: [LC Paper No. CB\(1\)1243/16-17\(01\)](#)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7年1月6日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a>
立法會	2017年2月8日	黃碧雲議員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發展項目的醞釀過程提出的 <a href="#">口頭質詢</a> 。[議事錄第 2337 至 2344 頁]
立法會	2017年2月8日	姚思榮議員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造和營運提出的 <a href="#">書面質詢</a> 。[議事錄第 2399 至 2401 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黃碧雲議員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 <a href="#">函件</a> [立法會 CB(1)576/16-17(01)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就黃碧雲議員的函件作出的 <a href="#">回應</a> [立法會 CB(1)793/16-17(01) 號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2月21日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29日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a>

政府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發出的新聞公報

發出日期	新聞公報
2016年12月23日	<p>有關西九文化區與故宮博物院合作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a href="#">新聞公報</a></p> <p>有關時任政務司司長在北京出席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記者會談話全文的<a href="#">新聞公報</a></p> <p>有關西九管理局宣布與故宮博物院落實合作安排將於香港成立新博物館的<a href="#">新聞公報</a></p>
2017年5月9日	<p>有關時任政務司司長兼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的<a href="#">新聞公報</a></p> <p>有關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公眾諮詢活動報告的<a href="#">新聞公報</a></p>
2017年6月29日	<p>有關簽訂《合作協議》成立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a href="#">新聞公報</a></p>